**询价通知书**

项目编号：HRZ25C084

项目名称：重庆市石桥铺殡仪馆信息管理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三级）（第三次）

采购人：重庆市石桥铺殡仪馆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宏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篇 询价邀请书 1

一、询价内容 1

二、资金来源 1

三、资格要求 1

四、询价有关说明 1

五、保证金 2

六、询价有关规定 2

七、联系方式 3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5

一、询价费用 5

二、询价通知书 5

三、询价要求 5

四、询价程序及成交标准 8

五、对服务和商务部分的评审 10

六、成交标准 10

七、评审依据 11

八、成交通知 11

九、签订合同 11

第三篇 询价项目服务需求 12

一、采购内容 12

二、服务要求 12

第四篇 询价项目商务需求 13

一、服务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13

二、报价要求 13

三、付款方式 13

四、技术支持服务 13

五、知识产权 13

六、其他 14

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15

一、经济部分 16

二、服务部分 18

三、商务部分 20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22

五、其他资料 27

## 第一篇 询价邀请书

重庆宏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重庆市石桥铺殡仪馆（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重庆市石桥铺殡仪馆信息管理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三级）（第三次）进行询价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 一、询价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采购预算****（万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一名）** | **询价保证金****（万元）**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重庆市石桥铺殡仪馆信息管理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三级）（第三次） | 7.025 | 1 | 0.1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二、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 三、资格要求

询价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以下简称供应商。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有有效期内的《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 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 》（提供《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 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四、询价有关说明

（一）供应商应通过“行采家”平台（http://www.gec123.com）登记加入“行采家供应商库”

（二）凡有意参加询价的供应商，请在“行采家”平台（http://www.gec123.com）网上下载本项目询价文件以及图纸、澄清等询价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询价实质性要求内容。

（三）询价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四）报名及询价文件发售

1.报名和询价文件发售期：2025年5月30日—2025年6月4日17:00（工作时间）

2.询价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份（售后不退）

询价文件购买方式：汇款购买

在询价文件发售期内，供应商将询价文件购买费用汇至以下账户内进行购买。

户 名：重庆宏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重庆分行总部城支行

账  号：123907228910802

3.报名方式：非现场报名方式

 将询价文件汇款凭证、《询价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后发送至1742066266@qq.com（邮箱）。

在报名和询价文件发售期内购买了询价文件的供应商，其报名才被接收。

（五）响应文件递交地址：重庆宏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重庆市渝北区星光大道60号一楼开标室）

（六）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5年6月5日北京时间09时30分

（七）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6月5日北京时间10时00分

（八）询价开始时间：2025年6月5日北京时间10时00分

（九）询价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星光大道60号一楼开标室

### 五、保证金

（一）供应商须按本项目规定的询价保证金金额进行缴纳（保证金金额详见本篇，一、询价内容），由供应商将询价保证金汇至以下账户，询价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2025年6月4日北京时间17:00。

保证金账户：

户 名：重庆宏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重庆分行总部城支行

账  号：123907228910802

（二）保证金退还方式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五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五个工作日内按资金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 六、询价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三）同一项目的货物，制造商参与询价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询价，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四）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平台（http://www.gec123.com）发布；无论供应商是否知晓，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五）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六）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处罚期内的；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在处罚期内的；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石桥铺殡仪馆

联系人：陆老师

电 话：023-65380579

地 址：重庆市沙坪坝区石小路150号

（二）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宏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老师

电 话：023-63993330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星光大道60号

附表

**询价文件发售登记表**

|  |  |
| --- | --- |
| 项目号/项目名称 | HRZ25C084重庆市石桥铺殡仪馆信息管理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三级）（第三次） |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公章） |
| 联系人 |  | 手机 |  |
| 办公电话 |  | 传真 |  |
| E-mail |  |
| 单位地址 |  |
| 购分包号为 1 的标书，共计 300 元，个人汇款姓名  |

标书金额：300元。 发售人：重庆宏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 月 日

**说明：**

1. 在缴纳购买磋商文件费用后，请及时将《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公章发送到1742066266@qq.com邮箱，联系人：罗老师；联系电话：023-63993330

2.报名和磋商文件发售期：2025年 5月30日—2025年6月 4日17时00分（工作时间）

3.请把项目信息和贵公司开票信息、收件信息发送至财务邮箱：852786624@qq.com。

4.请完整填写本表。

##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 一、询价费用

参与询价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询价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询价通知书

（一）询价通知书由询价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询价项目技术需求、询价项目商务需求、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五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询价通知书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询价通知书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询价通知书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询价通知书。一经进入询价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询价通知书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 三、询价要求

（一）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询价通知书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1、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五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五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4、询价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询价开始时间起90天。

（二）保证金：

1、供应商提交保证金金额和方式详见“第一篇”；

2、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保证金不予退还：

2.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3除因不可抗力或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5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为人民币报价，超过限价为无效响应。

（四）修正错误

若响应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报价函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函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函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询价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供应商报价，若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等

1、**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推荐采用光盘或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询价通知书第五篇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3.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若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2、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其响应文件。

3、响应文件投递截止时间：见询价通知书第一篇。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七）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八）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可派1-2名代表参与询价，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九）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询价；

3、供应商未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缴纳保证金；

4、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规定签字、盖章；

5、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若有采购预算单价，则含采购预算单价）的；

6、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分包）的采购活动；

8、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的；

9、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处罚期内的；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在处罚期内的；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0、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十）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

1、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3000元。**

2、服务费以现金、转账等形式支付。

3、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户 名：重庆宏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重庆分行总部城支行

账 号：123907228910802

### 四、询价程序及成交标准

（一）本项目询价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

（二）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或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询价小组确认询价通知书，询价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询价。

（三）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询价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见格式文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②） |
| 2 | 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 |
| 3 | 保证金 |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足额缴纳保证金，且满足询价通知书第一篇五、保证金中的相关规定。 |
| 4 | 参照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参照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注：

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2.符合性检查。**依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 |
| 3 | 询价通知书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询价通知书第三篇、第四篇规定的询价内容作出非负偏离响应。 |
| 询价有效期 | 满足询价通知书规定。 |

（1）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在询价过程中询价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询价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 五、对服务和商务部分的评审

1、“第三篇 询价项目服务需求”有一条及以上不能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的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2、“第四篇 询价项目商务需求”有一条及以上不能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的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 六、成交标准

（一）询价小组将依照本询价通知书相关规定对技术（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报价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二）若供应商的报价相同，按技术（质量）的优劣顺序排列；以上都相同的，按服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以上所有都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三）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报价。

### 七、评审依据

评审的依据为询价通知书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询价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八、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行采家网站（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九、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通知书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询价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询价通知书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第三篇 询价项目服务需求

### 一、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要求 |
| 1 | 重庆市石桥铺殡仪馆信息管理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三级）（第三次） | 按公安部等级保护测评（三级）标准，依据国家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的相关制度规定，按照有关管理规范、技术标准，对重庆市石桥铺殡仪馆信息管理系统进行评测，评测等级为三级。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测评机构应做好计划与安排，确保项目实施不影响系统的正常运行。测评指标和对象选择须符合《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标准的相关要求。测评中应严格按照《GB/T 28449-2018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标准的要求实施，加强质量监督和复查，确保测评工作质量，出具合规的三级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

### 二、服务要求

1、签署保密协议，对测评工作相关的业务数据、商业信息、客户信息和被测信息系统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的相关信息等进行保护。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测评机构应做好计划与安排，确保项目实施不影响系统的正常运行。

3、测评指标和对象选择须符合《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标准的相关要求。

4、测评中应严格按照《GB/T 28449-2018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标准的要求实施，加强质量监督和复查，确保测评工作质量。

5、本项目须至少安排2名以上测评人员，参与测评的人员应持有《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或《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等相关证书。

6、供应商配合我单位开展等级保护工作，为我单位提供信息安全技术和管理制度体系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 第四篇 询价项目商务需求

### 一、服务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 （一）服务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三）验收方式：供应商成交后开展等级保护测评和安全服务工作，形成相应工作成果并交采购人确认验收。

### 1. 验收依据：询价文件、询价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及现场最终用户验收人根据最终用户询价文件验收均为验收依据。

### 2. 服务验收：以合同约定最终验收标准为准。

### 3.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为主张权益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 二、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应包含项目所需的服务费及提供服务所需的产品费、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测评费、培训费、税费等一切应缴纳的费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 三、付款方式

项目根据采购人要求验收合格，提交等级测评报告等项目后，供应商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在收到票据后向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 四、技术支持服务

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服务；

1.电话咨询

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支持电话，解答采购人在项目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相关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应在6小时内采取相应响应措施；无法在6小时内解决的，应在24小时内派出专业人员进行技术支持。

###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注：（若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 六、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他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其他资料

### 一、经济部分

（一）报价函

**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询价项目名称）的询价通知书，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询价项目的报价。

1.愿意按照询价通知书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相关技术服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文档1份。

3.我方承诺：本次询价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询价通知书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询价评审办法。

5.在整个询价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询价通知书》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询价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同意按询价通知书规定，交纳询价通知书要求的保证金。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询价通知书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传真：

网址：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1. 明细报价表

项目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相关信息**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其他费用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注：1.供应商应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询价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询价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询价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询价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他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询价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询价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报价、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2.若为联合体参与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 五、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 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人，其他人员 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 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人，其他人员 0 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4.本声明函“企业名称（盖章）”处为供应商盖章。**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结束）